## (三)院台訴字第 111325000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1325000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110年10月27日院台申參二字第110183315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為臺灣○○地方法院法官,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 108 年 11 月 1 日為申報(基準)日辦理財產定期申報,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 1 筆,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800,000 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乃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以旨揭裁處書處罰鍰 1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年 11 月 2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按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係規定「故意」行為才要處罰。若為過失行為當然不能處罰。原裁處書雖認「稍加檢查,即可確知,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就是主觀上有間接故意,而應依上開規定處罰。但理論上未盡檢查義務與故意間並不具必然性,上述見解顯然是不當擴大故意之範圍。否則,汽車駕駛人未能就車前狀況盡到注意義務撞到人,都將一律被認為是故意傷害行為;公務人員只要未盡檢查義務,核發款項錯誤,都算故意圖利罪,將混淆故意與過失概念,不應一律將過失行為,逕行視為故意或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較為妥適。
- (二)訴願人漏報本筆私人債務乃過失行為,並非故意漏報,發生漏報顯然違反訴願人之本意,並 非不違反訴願人之本意的間接故意行為。蓋漏報債務於訴願人並無任何好處,且本筆債務既 然已有設定抵押,在財產申報當年度若有發生不動產異動情事,檢查機關定會調閱土地登記 資料加以查核,而本筆債務在登記資料上係一望即知,訴願人自不可能愚昧到要故意漏報本 筆債務再被查出致受處罰,可見訴願人主觀上根本沒有漏報本筆債務的動機及故意。
- (三)再者,訴願人雖已申報財產十多年,但此前從未有過私人債務情形,過去對於金融機構債務 亦均年年如實申報,本次因購入山上土地,與前地主協議分期還款的買賣條件,始初次發生 私人債務,自始均無隱匿意思,所以設定抵押,已有公示效果,之後於申報財產時漏未申報 此筆債務,係屬一時疏忽之過失行為,自不應處罰,故請求撤銷原處分,行為人不罰。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查訴願人於本院函請其陳述意見時主張「108年係使用自然人憑證申報,致僅申報依自然人憑證查復之財產資料,而疏失遺忘申報系爭債務」,足徵其顯未善盡查證及據實申報之義務,於申報時未詳加檢視即率爾提出,依前揭判決意旨,即屬對於申報不實之行為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之間接故意,所稱「未盡檢查義務與故意間並不具必然性」,核無足採。
- (二)再查訴願人於 91 年任臺灣〇〇地方法院法官起迄 108 年申報時,已辦理 17 次財產申報,對財產申報之種類及相關規定,自當知之甚明;核其既知「本筆債務既然已有設定抵押,…在登記資料上係一望即知」,卻不加以申報,容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本院,又執「自始均無隱匿意思,所以設定抵押,已有公示效果」為其未據實申報之理由。爰此,訴願人所辯稱均屬卸責之詞,誠不足採。

理由

- 一、按本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 ······。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又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 ···」及「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 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另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故意申報不實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故意未予信託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一)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三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 六萬元。(二)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逾三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二萬元。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論。·····」。
- 二、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在藉由據實申報財產,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一般人民亦得以得知公職人員財產狀況。公職人員如未據實申報其財產項目,即有妨礙人民知的權利,與本法之立法目的相違,而具有可罰性。換言之,法律既要求申報義務人「據實申報」,意即要求申報義務人所有申報財產內容須符合申報當日之實際情狀,各該應申報財產之增減情形,亦係呈現公職人員經濟活動之範圍及變化,實為外界用以檢驗其財產與所得有無出現異常現象及公職人員是否清廉之重要指標,且本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之義務。本法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不加檢查隨意申報,自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行政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查訴願人以 108 年 11 月 1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辦理 108 年財產定期申報,其「土地 \_欄位計申報6筆土地,包含○○縣○○鄉○○○段###、###地號等2筆土地(下稱系爭土 地),惟經原處分機關就其財產申報表所填載資料,並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查詢所得資料核 對結果,其未申報本人以系爭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債務(下稱系爭債務),債權人為 「○○○」,種類為「土地買賣價金」,金額計 4,800,000 元,此有訴願人 108 年公職人員財 產申報表、本院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介接資料等在卷足憑。經原處分機關函請○○○查填私人 債務資料,據渠於109年5月11日填復之私人債務附表載,債權人為「○○○」,該筆土地 之買賣價金餘額為 480 萬元,取得(發生)日期為「108 年 10 月 4 日」;取得(發生)原因 為「土地買賣」。嗣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說明未申報該筆債務之理由,據訴願人以110 年 5 月 28 日陳述意見書回復略以: 渠於 108 年 10 月購買系爭土地,因資金不足,與買方( 按:應為賣方)即上開2筆土地之原所有人〇〇〇先生洽談先給付大約一半之買賣價金,餘 款 480 萬元則分 4 年攤還,經○○○先生同意先行辦理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並設定擔保 債權總額 480 萬元之抵押權,及交付土地使用。惟於 108 年 11 月及 109 年底訴願人及配偶 ○○○為財產申報時,因審理案件之公務繁忙及使用自然人憑證申報,致僅申報依自然人憑 證查得之財產資料,而疏失遺忘申報上開私人債務,嗣於今年5月經〇〇〇先生接獲本院來 函請求說明上開債權情形,〇〇〇先生詢問本人配偶應如何回覆,本人及配偶始發覺有漏未 申報上開私人債務之情事,並請〇〇〇先生據實回答本院云云。復據其於陳述意見時所提供 之 108 年 10 月 3 日契約書及本票所載略以,立契約書人為甲方○○○、乙方○○○,雙方 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因買賣系爭土地,未支付之金額 480 萬元整,業經甲、乙方雙方同 意辦理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第一順位設定。於109年起,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各支 付 60 萬元整,合計每年還款 120 萬元整,分期 4 年清償完畢等情。此有○○○君查填之私 人債務附表、訴願人 110 年 5 月 28 日陳述意見書及所附〇〇縣〇〇鄉〇〇〇段系爭土地登 記謄本、契約書及本票等在卷足憑,上開事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應堪認定。

- 四、 訴願人主張本筆債務在登記資料上係一望即知,訴願人自不可能愚昧到要故意漏報本筆債務 再被查出致受處罰,可見訴願人主觀上根本沒有漏報本筆債務的動機及故意;且過去對於金 融機構債務亦均年年如實申報,本次因購入山上土地,與前地主協議分期還款的買賣條件, 始初次發生私人債務,自始均無隱匿意思云云。惟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之可罰性,乃在 於公職人員未誠實申報其依法應申報之財產內容,致影響民眾對其個人及政府施政作為之信 賴,故公職人員是否有申報不實之故意,自不以行為人是否有故意「隱匿」該應申報之財產 (含消極財產)為要件(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856號行政判決可資參照)。查訴願人 並未據實申報系爭土地之抵押債務,即使非屬直接故意所為,惟其於 108 年 10 月 3 日簽訂 契約約定土地餘款償還事官,並於108年10月4日完成土地過戶及抵押權設定登記,嗣於 108年12月24日以網路申報方式辦理該年度財產定期申報,時間相距非久,於申報時當可 預見該申報項目與實際財產項目極有可能不符而構成不實申報行為,卻不加詳細檢查並填寫 其負有正確申報義務之財產項目,而致未能據實申報。縱使訴願人並無隱匿財產之意圖,仍 符合本法「故意申報不實」之「故意」要件。況訴願人任職司法官,為具有相當智識經驗之 法律專業人士,且自91年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起迄108年申報前,已辦理17次財產申 報,對財產申報之種類及相關規定,自當知之甚明;又據其自述「本筆債務在登記資料上係 一望即知」、「過去對於金融機構債務亦均年年如實申報」,足徵申報該筆債務並非難事,卻 未予申報,而容任可能不正確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違反法定之據實申報義務,即堪認 具有申報不實之故意。訴願人主張並非故意漏報,發生漏報顯然違反訴願人之本意,對其亦 無好處云云,尚非可採。
- 五、至訴願人主張本筆債務既然已有設定抵押,在財產申報當年度若有發生不動產異動情事,檢查機關定會調閱土地登記資料加以查核;且設定抵押已有公示效果,之後於申報財產時漏未申報此筆債務,係屬一時疏忽之過失行為,自不應處罰云云,惟按本法第5條及其施行細則暨填表說明規定,土地與債務本屬不同財產項目,應分別列報。如不同財產項目係源於同一原因事實,因而僅申報於單一財產項目時,即無法呈現申報(基準)日當日之真實完整財產狀況,故尚不得以於申報表土地欄位已有申報系爭土地,而得解免申報系爭土地上抵押債務之責。況抵押權經登記而生公示之效力,係為保障交易安全之考量,與本法課予公職人員應完整揭露應申報財產之意旨,乃屬二事。且觀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內,土地及債務欄係列屬不同欄位,而無論採書面或網路方式申報,各財產項目欄位均有提醒申報人正確申報之注意事項,依一般通念,應足以辨識其申報項目之異同。是訴願人於財產申報時仍有義務詳加確認其債務之狀況,如有不明,亦應於申報表備註欄揭露,方能呈現財產之真實情形。然查訴願人 108 年之財產定期申報表,縱已有申報系爭土地,但並未申報該2 筆土地上所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系爭債務。是訴願人所陳債務既然已設定抵押即有公示效果,自不應處罰云云,自非可採。
- 六、 綜上,本案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應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 4,800,000 元,爰依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鍰 10 萬元。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 七、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田秋堇委員吳志光委員本建良委員林三欽

 安員
 你二

 委員
 林文程

委員林明昕委員林國明委員葉宜津委員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 ○○○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

未申報債務

項次	<b>債務人</b>	種類	債權人	餘額	故意申報不實金 額(新臺幣:元)
1	000	土地買賣價金	000	4,800,000	4,800,000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 4,800,000 元